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44號

原告 林昉  
被告 鄭志勤  
林若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房屋使用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熊志強

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芯瑜